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9/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2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劉秀成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劉江華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國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李華明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6)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7) | 譚偉豪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何俊仁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劉皇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張文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李國寶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李永達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6)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7) | 甘乃威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余若薇議員已放棄編配給她的質詢時段)</i> | |
| (18) | 黃成智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9)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劉秀成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陳淑莊議員已放棄編配給她的質詢時段)</i>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Tenders for government building contracts

(1) 劉秀成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與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項目以設計及建造方式招標，負責設計的建築師受肘於控制建造價格的承建商，未能發揮其應有角色，確保工程質素與設計相符，承建商為控制成本，容許價低者得及判上判的情況，導致工程延誤，執漏工程不斷，整體質素欠佳。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該檢討所有設計及建造工程，包括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港台新大樓)項目，以避免重蹈覆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更改包括港台新大樓的設計及建造招標方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若不考慮更改設計及建造的招標方式，當局有何改善措施，避免工程項目因承建商容許價低者得及判上判，而導致延誤及質素欠佳等問題；及
- (三) 會否加強建築師的參與，讓其發揮應有角色，確保工程質素與設計相符，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economy and livelihood of residents of Tung Chung

(2)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以東涌為核心的北大嶼山新市鎮發展多年，人口逐年遞增，居民搬入該區後，面對交通費高、物價高、生活壓力高等問題，多年來得不到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珠澳大橋工程即將動工，赤鱗角機場島如何配合有關發展，發揮「橋頭經濟」效應？目前整個計劃進展如何？東涌區內會否增建更多商業和社區設施？例如公園、購物商場及酒店等，以吸引遊客到區內消費，也可為該創造就業機會，推動服務業發展；
- (二) 現時來自內地及澳門的旅客，在當地辦好出境手續後，可乘坐渡輪到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無需再辦入境香港手續，便可到機場管制區登機，乘搭航班抵港時直接轉搭渡輪離港亦可。當局會否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予香港居民直接出入境之用，促進當地人流和交通，刺激旅遊業發展，也可方便東涌居民；及
- (三) 東涌居民主要依賴乘搭港鐵前往他區，但車費高昂，且東涌線並無月票優惠。港鐵加費在即，東涌居民生活必百上加斤，港鐵會否為東涌居民提供月票優惠，減輕其生活壓力？

初稿

Measures to prevent elderly abuse

(3)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隨人口老化，長者被虐的求助個案每年上升，有不少團體及長者向本人表示，不滿現時本港沒有專項法例打擊虐待長者的行為。本屆立法會曾有多位議員作出同樣要求，政府拒絕立法，以保障長者的法律權益，連累不少長者（尤其患有老人痴呆症的長者）被虐待得不到保障，同時亦令施虐者逍遙法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兒童及少年現時受〈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專項法例保護，但政府卻沒有訂定專項法例保護長者。既然政府在2009年11月11日回應本會質詢時表示，「目前香港已有完善的法律，保障所有市民（包括長者）免受虐待」。本屆或下屆政府會否應該立即廢除香港法例212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以免公眾覺得法例只照顧虐兒問題，虐老問題就「你死你賤」繼續在沒有專項法例。若會，是由今屆政府，還是下屆政府廢除該法例；若否，今屆行政長官，或下屆行政長官是否覺得虐老不須法例保障；
- (二) 是否有政府官員曾經虐待長者，恐懼一旦立法後會面臨檢控，導致未有向公眾諮詢下，就任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表市民回覆本會，就虐老問題無立法必要。若有，有多少位官員曾經虐待長者；若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由多少民意授權而產生，憑什麼代表民意認為虐老問題無立法的必要；及
- (三) 在社會福利署有否根據〈安老院條例〉檢控早年上水一間給尿長者吃的安

初稿

老院。若有，何時作出了檢控及檢控成果為何；若否，政府是否認為該安老院涉及上述事件的行為合理；而且，在〈安老院條例〉下「食屎合法化」沒有違反〈安老院條例〉？

初稿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4)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行政長官於2011-12施政報告中曾提出探討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適當地增加公共屋邨的密度和地積比率，以提升公屋供應量，而房屋署於上月中表示基於有可觀的單位增幅，宣布重建深水埗白田邨內較8座早期落成的住宅大廈和一個商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最新以什麼準則來決定啟動舊型公共屋邨的重建；是否包括樓宇的結構狀況、當區居民的意願、未有用盡和可增加的地積比率和維修所需的開支等；以及各因素所佔比重；而在新開拓的未來的公屋用地方面，當局以何準則和所需程序以增加屋邨的密度和地積比率，以及與現時的比較；
- (二) 今次啟動白田邨重建的考慮因素為何；有否參考當區居民的意願；若有，諮詢居民和收集意見的經過和最終所採納的建議；有否考慮重建後的居住環境質素和密度；該地段現時和最大的地積比率為何；重建是否只涉及未盡用的地積比率；若是，為何未有考慮進一步增加該地段的地積比率，以提供更多公屋單位；及
- (三) 請表列出現時有潛在重建價值的各舊公屋邨的名單、樓齡、現時和可盡用的地積比率；哪些舊公屋邨當局現正計劃或將會考慮重建；當局會否儘快展開地區居民諮詢；當局有否評估就重建舊公屋邨而言，對未來增加公屋供應量的幫助？

初稿

Appointment of a non-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as the Project Offic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5)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委任了擁共青團團員背境的陳冉小姐加入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為項目主任。但據報章報導，陳小姐只在香港居住六年九個月，因此並非本地永久性居民。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九條，擔任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所以陳小姐不能成為公務員的一份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陳小姐獲政府豁免，加入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豁免的理據為何？是否認為該職位只能由非香港永久居民的陳小姐出任，其他香港永久居民無可取代；
- (二) 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評估批准是項申請，對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現行制度和士氣有甚麼影響；及
- (三) 由於社會對是項聘任普遍提出質疑和反對聲音，當局會否重新評估聘任程序和決定是否正確，會否考慮撤回是項聘任，以及確保將來所有關敏感和重要的聘任，均要符合現時聘用程序和規定？

初稿

Fake marriage documents used by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to give birth in Hong Kong

(6)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深圳華強路結集銷售國內偽造結婚證書、提供港人丈夫資料，並可代找港人假結婚或宣誓，協助「雙非」孕婦使用假證件或以假結婚形式，偽冒「單非」孕婦，預約4間私院分娩床位。上述假證件仿真度甚高，連本港執法人員及個別立法會議員也難以辨別。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政策及措施，堵塞「雙非」孕婦持假証冒充「單非」孕婦，預約私院分娩床位；及
- (二) 有否評估上述偽証湧現情況，對候任行政長官宣稱明年「雙非」孕婦零配額政策有何影響？

初稿

Development of local innovative capability

(7) 譚偉豪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政府的採購政策通常首選外國而忽略本地的創新科技，引致本地企業嚴重缺乏臨床經驗，不但技術外流，更導致新一代的科技人才流失，為改變香港現有的營商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鼓勵政府部門及工商界優先應用本地的科研成果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本土創新科技在香港被忽視，當局有何積極措施以加強本地市場及使用者的信心，會否考慮設立類似“香港創造”的認證計劃，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現時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企業研發成果產品化，以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

初稿

Barrier free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8)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建築商及物業管理者除非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應提供殘疾人士可使用的出入通道和設施，然而，法例沒有追溯力，而《建築物(規劃)規例》、《設計手冊1997》及《設計手冊2008》則不適用於政府處所，當局會否擴闊法例的適用範圍，使所有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和診所都有法律責任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 (二) 醫院管理局有否全面檢視其醫院和診所是否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設計手冊1997》及《設計手冊2008》的準則，若然，檢視結果為何；若否，如何確保病人能出入醫院和診所；及
- (三) 有否全面評估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和診所的醫療設備是否適合殘障人士使用，若然，檢視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評估，並與關注傷殘人士權益的組織討論，了解他們的需要，並作出改善？

初稿

Land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organ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9)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在2007年，以1.668億元購入大潭道21號面積11,750方呎的空地，以地積比1.4計算，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6,450平方呎，即平均樓面呎價10,140元。地政總署在2010年7月批准中聯辦「原址換地」，把鄰近額外2110平方呎政府空地連斜坡加入，中聯辦因而獲得額外樓面面積約3000方呎，惟政府只向中聯辦收取998萬元補地價，即每方呎額外樓面僅補地價3327元。按現行政策，發展商如向地政總署申請「原址換地」，須符合三個條件，包括所涉及的政府土地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而該土地亦沒有可預見的公共用途；以及發展商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使政府所得的財政收入不低於透過獨立轉讓所得的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大潭道的「原址換地」申請，政府有否評估涉及的官地，是否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以及沒有可預見的公共用途？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地政總署是否違反「原址換地」政策；
- (二) 據報，大潭道鄰近豪宅於2010年中每平方呎約賣1.5萬元，政府向中聯辦收取的998萬元補地價，明顯低於市價，而新地契條款又不設任何轉售限制，令公眾質疑，請政府說明批准有關換地安排如何符合政策中「發展商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的要求？請全面披露有關補地價計算程式及詳情，以釋公眾疑慮；
- (三) 發展局回覆傳媒查詢時指出，「有關地段及增批部分已於2009年獲城規會批

初稿

准及批出規劃許可，准許該地段興建一座七層高的住宅及兩層附屬停車場的建築物」，並指「該業主向地政總署提交原址換地申請，將有關的政府土地納入該地段一併發展，以落實2009年規劃許可，並按十足市值收取補地價」。請提供2009年城規會就有關地段及增批部分批准及批出規劃許可的詳情；

- (四) 歷年來，中央駐港機構曾多少次申請「原址換地」及獲地政總署批准？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全部獲批項目詳情，包括地段、涉及官地面積及規劃用途、收取補地價金額總數及計算方式；及
- (五)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每年共批出多少宗原址換地申請？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全部獲批項目詳情，包括地段、涉及官地面積及規劃用途、收取補地價金額總數及計算方式？

初稿

Regulation of village houses built on old schedule lots

(10)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港英管治年代至今，有關當局由何時開始，對在新界鄉村舊屋地上興建或重建的樓宇進行規管，包括作出諮詢，專門訂立相關法例，宣傳教育，以及實施法例的個案(有關的個案包括口頭、發出勸喻信件及作出檢控，請按年及地區告知)？

初稿

Start-up Loan Scheme

(11)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01年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申請貸款的院校、貸款人或機構、最終業權以及使用權分別為何；
- (二) 各獲批貸款院校的貸款數目、每年還款數目、利息(如適用)、尚欠貸款數目以及還款到期日期分別為何；
- (三) 按學術程度分，請分別列出各院校申請貸款時承諾提供的學額，以及現時所提供的學額；
- (四) 各院校不同課程學生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院校每年償還的貸款佔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為何；
- (五) 貸款機構在清還貸款的前後，是否可以改變業權或使用權？有關改變是否須經當局批准？有沒有院校已經或計劃改變業權或用途；
- (六) 院校在延長貸款期及償還所有貸款後，如何將節省所得的資源用在學生身上，包括是否有空間調低學費，確保院校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學費和減低學生的負擔；
- (七) 有關貸款計劃的原意是讓社區學院提供自負盈虧的課程，以推動專上教育的發展。貸款機構在清還所有課程貸款後，有關業權誰屬？業權人是否可以將有關的物業資產轉手？當局如何防止院校將物業轉作其他與專上教院無關

初稿

的活動，甚至利用大樓作牟利活動用途；及

- (八) 院校是否可以利用大樓向社區學院收取租金(還清貸款前)或續租(還清貸款後)?如是，請列出有關院校的名稱、理據、每月收取的租金以及所得租金的用途?如否，當局會否對有關向其轄下社區學院所取租金的院校採取行動，確保院校不會一方面賺取租金賺取收入，一方面要學生承擔有關的租金負擔?

初稿

內地買家對本港物業市場的影響

(12)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In response to my ques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0 November, 2010, the Government advised that it had no data on the number of property transactions by Mainland buyers, as the purchaser is not required to declare such information. Yet, it was recently reported in the press that an estate agency had compiled data about the activities of Mainland buyers by observing whether the registered name of the buyer was provided in Pinyin. According to the data produced, the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volving Mainland buyers reached \$60 billion in 2011. This represented 19.2% of the value of all transactions, up from 10.8% in 2010. The impact of Mainland buyers was particularly pronounced in the primary market, where such buyers accounted for 39.9% of the value of all transaction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given that market participants are attempting to derive information on the source of demand in Hong Kong's property market using crude method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requiring buyers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to provide more details on their origin and,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whether, given the apparent large influence of Mainland buyers in the local property market and especially in the primary market, the Government has an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bubble exists in the local property market;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review of the impact of the Mainland buyers' activities in the local property market in recent years and / or the outlook for the coming years and, if so, of any conclusion reached?

初稿

Statistics on pensioners

(13)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於本年四月向本會提交的一份有關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的討論文件中，表示，未來十年的退休公務員人數會持續增加，將會由計至2010-11年度的五年期間的每年平均約3 800人，增加至計至2015-16年度的五年期間的每年平均約5 200人，然後再增加至計至2020-21年度的五年期間的每年平均約6 900人。另外，由於自2000年6月1日起，新聘公務員不再按長俸聘用條款受聘，而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條款享有退休福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止2011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的165 078個職位(實際員額)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數是屬於按長俸聘用條款受聘和屬於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受聘；
- (二) 現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數為多少？及政府平均每月的退休金經常開支(即包括一筆過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金額為何；
- (三) 政府估計未來十年領取每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數及增幅與退休金經常開支的開支金額及增減變化為何；及
- (四) 由於自2000年6月1日起，新聘的公務員已非按長俸聘用條款受聘，政府估計在退休金方面的開支與責任，將會於何時完全終結？

初稿

Land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organ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14)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報道指地政總署以超低價，並特別酌情把包括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的政府官地批予中聯辦，而屋宇署則提供偌大的豁免面積予以「發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聯辦在大潭道21號的地皮，原來的地盤面積及土地規劃用途為何，當局為何批准該地段進行原址換地，讓中聯辦可獲鄰近額外政府官地（包括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換地後，該地段的地盤總面積為何，包括涉及額外政府官地面積多少，新地段的土地規劃用途，有否改變，是否全個地盤可用作興建住宅之用；
- (二) 原址換地前後，該地段的地積比、可建樓宇高度及可建樓宇面積為何，相差多少，涉及補價多少，與換地時鄰近土地補價有多大差別，而2007年，大潭道21號的地皮的市場呎價為何，2010年，其鄰近住宅地皮的市場呎價為何；
- (三) 當局在批出大潭道21號的原址換地申請時，考慮甚麼因素，根據甚麼準則，並以甚麼公式、假設及限制，計算有關的換地補價金額；
- (四) 根據換地後，該地段的可建樓宇面積及興建樓宇申請圖則，當局批出多少豁免面積，原因為何，有否涉及補價，若有，補價金額為何；
- (五) 當局批准這宗原址換地申請，有否任何附帶條件，當中涉及的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土地是否成為私人土

初稿

地，有關的土地管理及維修保養由誰負責，大中聯辦是否可限制公眾使用有關的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以往有否類似個案，把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的政府官地批給私人擁有；

- (六) 原址換地後，新地段的地契有否任何轉讓或用途上的限制；及
- (七) 在這宗原址換地個案中，有否改變任何土地規劃用途或其他需要，因而需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若有，委員會的決定為何，有否任何附帶條件，批出的原因為何？

初稿

Support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and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15)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勞福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各類殘疾兒童的登記數字，如智力遲緩、聽覺受損、視覺受損、肢體傷殘等的數字下降，但患自閉症等殘疾的人數卻不斷上升。以自閉症為例，登記人數由2001年884上升至2011年的2,593，升幅約三倍。在過往的十年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下稱測驗服務)的個案數字由2000年的5,574上升至2010年的26,217，升幅高達五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按各類殘疾類別的殘疾成人及兒童人數分別為何(請以列表填寫)；現時測驗服務的統計數字的殘疾類別分類當中是否包括自閉症及讀寫障礙的分類；如否，當局會否將上述的殘疾類別加入測驗服務的統計；
- (二) 當局於2010年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登記類別中，加入過動症及特殊學習困難的項目後，就患有上述兩類殘疾的人士在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方面新增的服務及資源為何；及
- (三) 現時為患有讀寫障礙的殘疾兒童提供的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增加相關服務？

初稿

Complaints relating to online purchases

(16)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據消費者委員會指出，去年網上購物的投訴為829宗，較前年大幅增加89%，其中團購的投訴增幅更為驚人，由前年僅兩宗增至548宗，投訴主要涉及美容服務、藥品服務、餐飲、化妝品及衣飾等，當中32%是投訴付款後收不到優惠券或訂不到服務，不滿貨品服務質素及店舖結業則分別佔20%和13%。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不少團購網站有不承擔貨品服務出現問題的免責聲明，在法例上，這些聲明是否成立；若成立，理由是甚麼；若否，當局會否研究如何針對有關問題，對這些免責聲明進行限制；
- (二) 目前的網上團購活動，反映團購合約中對中介人及最終服務／貨品供應者之間的責任未有釐清，政府當局未來會否就此進行詳細研究，以堵塞法例漏洞；及
- (三) 現行法例上是否有就網上銷售的貨品類別作出任何限制，例如針對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對網上出售藥品及食品訂有特定監管？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當局會否考慮修例，以加強對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初稿

False hotel fire alarms

(17)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收到多宗投訴，表示居住在酒店附近的居民經常被酒店消防警鐘誤鳴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改善酒店消防鐘誤鳴情況；
- (二) 有否全港酒店消防鐘誤鳴的統計數據；及
- (三) 如何對酒店消防警鐘誤鳴進行監管？

初稿

Registered vegetables farms on the Mainland

(18)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受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監管的內地註冊供港菜多達529多個；另外於1994年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和蔬菜統營處推行信譽農場計劃以來，迄今已有250多個本地和37個內地的菜場獲得信譽資格。就著該等農場的監管和除害劑（俗稱農藥）使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每年派員巡查多少個內地註冊供港菜場和在內地的信譽農場？而巡查的項目為何；
- (二) 巡查員是否需要提交巡查報告，當局會否公開該等報告，若然，公眾可於何處取得該等報告閱讀？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一套對來自內地供港菜場的蔬菜的農藥檢測清單，若有，請列出該清單的農藥名稱；
- (四) 信譽農場計劃中有沒有建議使用的農藥清單，或禁用的農藥清單？若菜場本身是供港菜場又是信譽農場，它應該跟從香港的還是當地政府的農藥使用規範與政策；及
- (五) 雖然香港即將立法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但會否訂立除害劑減量的目標，和與內地部門合作推動源頭減量的措施，促使菜場的負責人減少使用除害劑？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ilot scheme on community care service voucher for the elderly

(19)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將於明年起，推出一項為期四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直接資助合資格的長者選用所需的家居照顧和安老服務。首階段參加人士可自行選取每月價值5,000元的服務，當局將按照其經濟狀況，經資產審查後，向他們提供每月2,500元至4,500元的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的預備工作進度如何？首階段服務將針對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當局將個別人士評為「中度缺損」所依據的準則為何？預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合資格長者的人數為何；
- (二) 至今有多少非政府機構和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獲邀並答應參與首階段計劃；當局根據何種準則決定個別機構是否適合參與；
- (三) 當局表示打算在計劃中引入「個案經理」的模式，並建議在第一階段由服務提供者進行個案管理，由當局制定質素監察機制以保障服務水平。該套監察機制的制定工作進展為何？具體的運作模式將大致為何？如何確保由服務提供者身兼個案管理和護理規劃的角色，不會造成利益衝突；及
- (四) 鑒於現時本港的安老宿位服務仍然不足，不少基層家庭由於需要照顧家中行動不便或長期患病的長者，而導致無法長時間或全職外出工作，令家庭經濟百上加斤。當局會否考慮向需要照顧長者

初稿

的低收入家庭或個人提供津貼補助，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以鼓勵「家居養老」，從而舒緩社會對安老宿位的需求？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20) 劉秀成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維多利亞海港是香港著名的城市特色，當局必須以良好的海港管理方式，讓其發揮應有的功能及優美面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港全部開放使用包括避風塘內船隻泊位的總數，請分項列出各類型泊位，包括：郵輪、躉船、遊艇等的統計數字；
- (二) 隨著沿岸海濱的未來十年規劃發展，預測全港各區所需的各類型船隻泊位數目；及
- (三) 有否研究及計劃配合郵輪碼頭的興建，增加相應所需的大、中、小型遊艇及其他船隻停泊設施，以應付海上交通需要及推廣旅遊發展；若否，原因為何？